

錶外管線進供水屬水處權責部分，水處表示因本國宅位處自來水管線末端，並配合捷運局施工拆遷五〇〇公厘輸水管，於玉成街附近造成瓶頸，且本國宅地勢偏高，致地勢最高區棟偶有缺水發生，該瓶頸改善工程正與捷運局協調，希望儘速施工並趕在今年夏季前完成，屆時供水問題將獲得改善。在完成之前將加強留意供水狀況，必要時隨時機動調配以穩定供水狀況。爾後社區居民如發現尚有上述供水不穩情形，可逕洽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反應處理（電話：二七六五—七七七七）。

二、有關質詢二項，查本國宅錶內自有供水設備工程施工，均

係依自來水設備相關規範施作設置，經供水單位自來水事業處檢驗合格後辦理供水使用，施工品質應無疑慮。本項

政風處將於查核完成後，另行提報。

三、有關質詢三項，自來水事業處已至現場辦理取樣做水質測量，將於檢測完成後，另行提報檢驗報告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答：為瞭解該地區水質狀況，本處業於本（八十八）年二月一日派員會同國宅處至現場勘查，經採表前水樣檢驗結果，蓄水池進口水質正常，符合本市自來水水質標準，水質安全無虞。然勘查結果亦發現該國宅目前住戶僅約四百餘戶，實際用水量遠低於設計用水量，蓄水池之自來水易因滯留而影響水質，本處將配合國宅處持續追蹤其水質狀況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政風處）

答：一經查該國宅分為甲、乙、丙三個基地，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供水，供電者為甲基地，該基地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為87.5.21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正式供水期間約為87.6.下

十六

質詢日期：88年1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題　　**目：**光復國小因學生未參加朝會而被體罰一案，教育局並

沒有答覆被體罰的十二位小朋友中受傷學生幾人，名字為何？送那一醫院驗傷檢查？李照梅教師為何會「一時情緒失控」？該校人評會處理結果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首揭事項未參加朝會之十二位小朋友姓名為：張惟翔、蔡晏修、柏駿逸、隋宗愷、陳彥翔、陳柏維、連嘉駿、陳冠廷、魏啓韜、何柏廷、劉惠宇、黃瀚儀，部分學生受罰後皮膚呈紅腫現象，學校於簡易護理後隨即送國泰醫院檢查

句，據本府國宅處工地監工表示，該國宅自有供水設備，均依照自來水設備相關規範施作設置，且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驗合格後方辦理供水使用，另經派員現場勘查地下二層給水配管情形並核對圖說，並無發現有不符之違規情形，且現場測試抽水馬達功能，其運轉亦屬正常，惟查看該基地B6棟之自來水總表處進水量時，發現進水量確實不大，而該國宅地勢偏高，且位處自來水管線末端。
二、綜前所述，本案尚無發現有公務員涉嫌違反規定或貪瀆不法具體事證，惟確有發生水壓不足，住戶無水可用之情形，業由本府國宅處協處中。

前尚在住院中，可能原本身體有恙，乃生理因素導致情緒失控。該校已於本（八十八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人評會，會中決議將李師考列乙等，另據學校表示李師目前已獲准自本年二月一日退休，相關處置報告將於近日陳報本府。

十七

質詢日期：88年1月26日

質詢議員

秦儼舫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、交工處

題

目：請針對全市紅、黃線重做通盤檢討；另外日後繪製紅、黃線前先行於明顯處張貼公告至少一週。

說明：一、台北市目前主要依照行政院發佈的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劃繪製所有的交通標誌、標號及號誌。

二、由於交通及人口狀況多變，標線號誌原就常需配合變動，再加上民意要求、議員會勘等種種狀況，往往使得標線號誌變動更加頻繁，除了常見一個路口同時掛上兩三種號誌，搞得外地人眼花撩亂外，更常見的是紅線劃了又塗，塗了又劃，或是紅變黃、黃變紅；再加上民眾私繪、拖吊場私繪，更使得台北市的紅黃線一團混亂，缺乏權威。

三、另外交工處不管繪製或塗銷紅、黃線，往往未事前公告，而且通常是利用夜間交通流量較少時進行，這往往使得民眾有一夜醒來就變天的感覺，慣常停車的地方突然劃上紅線，整個生活作息在毫無心理

準備下被打亂，讓民眾抱怨連連並質疑市府圖利拖吊業者。

四、為了使台北市紅黃線能更符合交通狀況及民眾安全與需求，本席要求交通局、交工處應儘速針對台北市紅、黃線作全面性之規劃與檢討，並嚴懲私繪標線者。另外日後如有繪製、塗銷、變更紅黃線超過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事前於該路段之明顯處張貼公告至少一週，以讓民眾能有心理準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本府為配合交通部、內政部會衡發佈修正之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將禁停黃線之禁停時間由原規定之七時至二十三時，縮短為七時至二十時，業已針對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全面檢討禁停紅、黃線劃設之適當性，以期能更符合交通順暢、行車（人）安全暨兼顧停車需求，業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實施。至於針對私繪標線者之罰則部份，依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明訂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，若經查明確屬私繪標線者，本府警察局依法嚴懲。本府交通局交工處依交通需要或民眾建議案於道路、巷道繪設、塗銷、變更禁停紅、黃線，均邀集警察局、區公所、里辦公處等相關權管單位辦理會勘，經會勘決議後訂定時間繪設禁停路段之明顯處張貼公告，並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宣達告知里民，另本府交通局交工處繪設禁停標線時亦同時夾放通知單在